

#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文件

越崎字[2019]7号

##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19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拔尖人才，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进行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准确、及时、客观、公正地显现学校的育人效果，培养与提升学生的发展素质，将有效地促进学生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实现对学生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与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有机结合，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实现。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必须在掌握学生大量具体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的原则，采用个人小结、民主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我院学生，均依据本条例进行测评。中途转出我学院学习的学生，其综合测评工作在转出单位进行，由转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中途因各种原因休学或请假超过三个月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度的素质发展综合测评。

第五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分为基本素质测评和发展素质测评两个方面。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形成的德、智、体、美等方面的一般性表现；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形成的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特长性的素质。

###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六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括思想品德素质测评、课程学习素质测评、身心素质测评等三项素质测评。

第七条 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思想政治表现(总分 25 分)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加强思想修养。

2、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政策，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包括日常政治

学习，党团组织活动，参加理论学习、社团以及报告会、讲座、座谈会、演讲等)。

3、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集体观念和团队意识强，与同学和睦相处，团结协作好。

4、自觉加强道德修养，注重诚信，讲究公德，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爱护公私财物，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5、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生民主测评时“思想政治表现”项成绩最高为良好，兼有下列两项以上（含两项）行为的，相应成绩最高为合格：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正常活动的。

(2)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班级正常活动的。

(3) 在公共场所言行和举止不文明的。

(4) 故意毁坏公共设施的。

(二) 学习态度(总分 30 分)

1、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注重实践，献身事业，服务人民。

2、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3、积极进取，勇于创新，视野开阔，思想活跃，求真务实，治学严谨，具有优良的学风。

4、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协调发展，努力拓展知识视野，构建合理知识结构，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

5、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生民主测评时“学习态度”项成绩最高为良好，兼有下列两项行为的，相应成绩最高为合格：

(1) 上课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的。

(2) 无故不交作业或抄袭作业的。

(3) 不遵守课堂秩序，不尊重任课教师，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

(三) 遵纪守法(总分 20 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民主法制观念，培养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法律精神。

2、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制定的相关校纪校规。

3、维护法律尊严和校纪校规的严肃性，自觉抵制违纪违法现象。

4、学生在学年内受通报批评的，该生民主测评时“遵纪守法”项成绩最高为良好；受警告、受严重警告处分的，该项成绩最高为合格；对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遵纪守法”一项记 0 分。

(四) 文明素养(总分 25 分)

- 1、礼貌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2、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
- 3、勤劳朴素，崇尚节俭，不挥霍浪费。
- 4、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乐于助人。
- 5、讲究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6、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生民主测评时“文明素养”项成绩最高为良好，兼有下列两项（含两项）行为的，相应成绩最高为合格：

- (1) 不尊重师长，待人态度恶劣，与同学关系恶化。
- (2) 生活懒散，沉迷于网络聊天、游戏。
- (3) 铺张浪费，经常聚众吃喝，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4) 作息无规律，影响别人正常生活学习。

(5) 无故不参加集体公益劳动，不参加本班级、本宿舍正常值日或参加但态度不端正。

第八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总分为 100 分，各学院（部）可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学生日常基础考核与班级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班级民主测评根据上述要求逐人分项进行（本人参加本人的测评）。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四个方面分别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测评。统计时先去掉一个最高测评等级和一个最低测评等级，再将思想政治表现和文明素养的测评等级分别换算成 22.5 分、20 分、15 分和 12.5 分，将学习态度的测评等级换算成 27 分、24 分、18 分和 15 分，将遵纪守法的测评等级换算成 18 分、16 分、12 分和 10 分。四项指标得分之和的平均值即为该生的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总评成绩（G1）。其计算公式如下：

$$G1 = \frac{\sum \text{每人对该学生品德四个方面测评的评分之和}}{(\text{参加测评的总人数} - 2)}$$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素质测评视为不合格：

1. 测评学年内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2. 测评学年内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 无故不参加班级民主测评者。
4. 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5. 思想品德测评得分（G1）低于 60 分者。

第十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主要以考查必修课和专业方向课组的课程考试成绩为主，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课程学习成绩（G2）。其计算公式如下：

$$G2 = \frac{\sum (\text{课程实际考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其中，课程学习成绩按学年计算。成绩计算一律采用百分制，不是百分制的

核算成百分制。采用五级分制的按以下要求进行换算：优-85分；良-75分；中-65分；及格-60分；不及格-50分。

辅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不计入本项测评范围。

如首次考试不及格，重新学习（或补考）通过成绩按60分计算、绩点按1.0计算；如首次考试及格，按首次考试成绩及相应绩点计算。

第十一条 一学年内所取得学分低于应修学分（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的三分之二者，其课程学习成绩测评视为不合格。课程学习素质测评等级为优秀的学生——一年级前30%且无不及格科目，良好——不足前30%且无不及格科目。合格——有不及格科目但不满足第十二条者。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课程学习素质测评不合格：

1. 测评学年内所取得必修课学分低于应修学分的三分之二者。
2. 课程学习素质测评得分（G2）低于60分者。

第十三条 身心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树立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健康意识，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和精神面貌，有健康的体魄。

2. 认真上好体育课，自觉按照学校要求参加体育达标测试，积极参加各种体育竞赛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

3. 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培养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

4. 注重心理健康，正确对待挫折，人际关系和谐，社会适应能力强。

5. 有健全的人格、高尚的情操、良好的意志品质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对自我和客观世界有正确的认知。

第十四条 身心测评采取班级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班级民主测评根据上述基本要求和品德测评同时进行（本人参加本人的测评）。身心测评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测评。统计时先去掉一个最高测评等级和一个最低测评等级，再分别换算成90分、80分、60分和50分。测评得分之和的平均值即为该生的身心测评总评成绩（G3），身心测评得分低于60分者，其身心测评视为不合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G3 = \frac{\sum \text{每人对该学生身心测评的评分}}{\text{（参加测评的总人数减2）}}$$

第十五条 身心测评分值（G3）由个人自评成绩占5%，班级民主测评占95%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班级民主测评 =  $\frac{\sum \text{每人对该学生身心方面测评的评分之和}}{\text{（参加测评的总人数减2）}}$

$$G3 = \text{个人自评成绩} \times 5\% + \text{班级民主测评成绩} \times 95\%$$

身心测评得分低于 60 分者，其身心测评视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通过对品德测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和身心测评得分进行加权并按以下公式得出：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 = 品德测评得分 × 0.3 +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 × 0.6 + 身心测评得分 × 0.1

第十七条 学生基本素质测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对于一学年内取得全部应修学分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基本素质测评视为优秀。

- 1、基本素质测评得分不低于 80 分。
- 2、品德测评得分和身心测评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良好以上）。
- 3、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等级达到优秀。

(二) 对于一学年内取得全部应修学分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基本素质测评视为良好。

- 1、基本素质测评得分不低于 80 分。
- 2、品德测评得分和身心测评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良好以上）。
- 3、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三)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低于 60 分，基本素质测评视为不合格。

(四) 对于一学年内取得全部应修学分，但其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是通过补考取得学分的学生，其基本素质测评只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对于一学年内未取得全部应修学分，但达到应修学分的三分之二的学生，其基本素质测评只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 第三章 发展素质测评

第十八条 发展素质测评主要包括学习提升素质、创新创业素质、社会工作素质、社会实践能力、志愿服务素质、文化艺术体育素质等方面的测评。发展素质测评得分采取直接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计算得出。

第十九条 学习提升素质加分

1、根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年级的排名，分别按如下标准加分：

学习成绩排名在年级第 30% 的加 5 分，每递进一名加 0.8 分，无上限。

2、CET4 考试合格者（标准分 425 及以上）每学年+1 分，优秀者（标准分 604 及以上）每学年+2 分；CET6 考试合格者（标准分 425 及以上）每学年+3 分，优秀者（标准分 604 及以上）每学年+4 分。（通过 CET6 考试，不再累加 CET4 得分）

3、参加雅思考试或托福考试的学生，根据总成绩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不

跨类、跨级累加，加分者可每年累计加分)：

<b>类别</b>	<b>雅思≥5.5 或托福≥70</b>	<b>雅思≥6 或托福≥80</b>	<b>雅思≥6.5 或托福≥90</b>	<b>雅思≥7 或托福≥100</b>
<b>标准</b>	2	3	4	6

4、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标准如下(每年均加分,按最高等级核算)：

<b>等级</b>	<b>二级</b>		<b>三级</b>		<b>四级</b>	
	<b>合格</b>	<b>优秀</b>	<b>合格</b>	<b>优秀</b>	<b>合格</b>	<b>优秀</b>
<b>加分标准</b>	1	2	3	4	5	6

5.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并取得该学年全部学分,且该学年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的,本学年学习能力加分项+2分。

####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加分

(一) 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高等数学、物理、英语、网页设计、电子设计、力学等竞赛)

加分标准如下：

<b>类别</b>	<b>等级</b>	<b>一等奖</b>	<b>二等奖</b>	<b>三等奖</b>	<b>鼓励奖</b>
院(系)级		3	2	1	0.5
校、市级		5	4	3	1
二级或一级地区选拔赛		9	7	5	2
一级乙等		15	11	9	5
一级甲等		18	14	11	7

说明：

1、一人在同一学年内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1.2加分,不重复加分。

2、一人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同类竞赛活动的获奖者,学院、市校级比赛所加分原则上不超过20分,省级、国家级按实际情况累加。

3、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是否排名由学校竞赛主管部门确定。

4、以上竞赛活动,若按名次评奖,则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名以后对应三等奖。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5. 前述各项竞赛中如有特等奖,则在相应一等奖的基础上加2分。

6、数学建模竞赛中五一赛、CAA、APMCM、电工杯一律按照二级竞赛加分。以某一协会为主办单位的国家级及以上数学建模竞赛统一按照二级竞赛核算。网络挑战赛和行健杯竞赛按照校级竞赛加分。

7、各类省市级及以上竞赛的校内选拔赛，不论颁奖单位，统一按校、市级加分，未获得鼓励奖及以上，仅获得参赛证明的不加分。

8. 未纳入《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的竞赛经教学督导小组认定通过后按照文化、艺术、体育素质加分标准执行，解释权归教学督导小组所有。

(二)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	结题考核优秀		结题考核良好		结题考核合格	
	负责人	成员	负责人	成员	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	12	9	10	7	8	5
省级	10	7	8	6	6	4
校级	8	5	6	4	4	2
院级	6	3	4	2	3	1

说明：

成员加分由负责人提交实际参加项目人员名单，确定加分。

(三) 科技发明成果

1、科技发明成果（科研成果）参加评比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的加分标准 $\times 1.2$ 。

2、学生申请专利，经国家专利局受理属于发明专利，通过实质审查，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且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的，一项加 15 分；属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一项加 5 分。属于著作权的一项加 5 分。属于多人合作的成果，限前三名共同申请人加分，若为两人合作的成果，第一申请人按以上标准的 60% 加分，第二申请人按以上标准的 40% 加分；若为三人合作的成果，第一申请人按以上标准 50% 加分，第二申请人按以上标准的 30% 加分，第三申请人按以上标准的 20% 加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两类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发明专利加分不限。若专利为与导师合作完成，且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的，去掉第一申请人后，按上述标准加分。

(四) 挑战杯系列竞赛、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系列竞赛、校级以上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的加分标准 $\times 1.5$ ；校级以下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的加分标准，负责人在此基础上 $\times 1.2$ 。

(五) 学术论文

在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论文第一作者是自己

导师，第二作者是学生本人的)，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核心期刊网络版或中国科技论文在线	3
一般刊物或出版物（有正式刊号，有书号）	3
核心期刊	10
EI	25
SCI	50

说明：

1、一篇文章多人共同发表，若论文为合著，第一作者得分 80%，第二作者 20%。三人合著第一作者得分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三人以上合著的每人（限前五名）分别计 20%。若论文为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且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去掉第一作者后，按上述标准加分。特殊情况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在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上述标准加分基础上 $\times 0.8$ 。

3、同一篇文章只能加一次分；

4、在相关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在上述标准加分基础上 $\times 1.2$ ；

5、一般刊物或出版物（有正式刊号，有书号）三类加分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国家核心期刊或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调查报告加分不限。

6、核心期刊的界定以当年核心论文库期刊为准。

7、严禁一稿多投、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不予加分，并给予相应处分。

8、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调查报告（3000 字以上）按一般期刊加分标准予以加分。

9、不在论文作者之内，仅为通讯作者的不加分。

第二十一条社会工作加分

1、担任班级学生干部，可采取班级民主测评方式或由所在班级班主任和分管的辅导员视其工作现实表现确定考评等级并予以加分；

2、担任学院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视其工作现实表现确定考评等级并予以加分；

3、担任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所任职务的主管部门视其工作现实表现确定考评等级并予以加分。

类别	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校级和学院级学生干部骨干		10	8
校级和学院级主要学生干部		8	6	0
校级和学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		6	4	0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6	4	0
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		4	2	0

说明：

1、校级和院级学生干部骨干是指校（院）级学生会主席，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等；校级和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指校（院）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辅导员助理等；校级和学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指学生组织中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是指班长和团支部书记，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是指班委和团支部其他成员。校级、院级和班级学生干部的任期一般需要满一年。在学年末进行考核时，校级和院级学生干部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60%，班级学生干部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40%。

2、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可根据实际工作成效+8分，党支部其他委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成效+3分，校管乐团成员+4分。

3、担任两个及以上校级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的学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其它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

4、学风督导小组成员按照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加分，由学风督导领导小组审核评定。

5、学生干部如果在品德综合测评的民主测评中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文明素养三项得分之和低于48分，则在社会工作一项-3分；如果损害学校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则在社会工作一项-4分。

6、评为校院级学生会优秀部员的加2分，其他部员加1分。

7、每年6月底，由学院团总支组织进行学生干部工作考评，并公示考评结果。

8、参与考核加分的学生干部的资格审定：

(1) 参与考核加分的学生干部原则上工作应满一年并经考核情况可获得优秀加分。

(2) 由于学院、班级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年的学生干部，实际考核加分 $\times 0.6$ 。

(3) 离开所在岗位且工作不满半年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4) 由于学院、班级组织调整需要，工作满一年，但不在同一组织中工作

的学生干部，按照高等级学生组织考核加分。

9、校优良学风班考评组成员年终考评优秀，加3分，良好加2分，合格加1分。

10、各学生干部参加培训所发证书均不加分。

11、党工委楼层层长（组长）素质加分按照学校相应文件执行。

12、执委会主任与执委会副主任在任期满一年后，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评定，按照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加分。

13、参加卓越青年学院研修班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2分。

14、在学院社团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按照校级和学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加分。

15、经学院聘任的专业负责人，年终考核按照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加分。

16、院学生会代表大会代表加0.5分；校学生会代表大会代表加1分，若同时担任其他学生干部，最高按此标准加分。

#### 第二十二條 社会实践能力加分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被评院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的，加1分。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被评校、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的加4分。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被评省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的加8分。

说明：

社会实践团队被评为先进集体的，参照团队的评定等级，团队中每个人都相应进行加分，团队负责人在原来基础上再加2分。

#### 第二十三條 志愿服务素质加分

1、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被评院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1分。

2、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被评校、市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4分；参加中国矿业大学服务总队，并被评校级服务标兵的加4分；

3、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被评省级及以上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8分。

4、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经院系认证属实，超过20小时的部分，每小时加0.1分，最高不超过4分。

说明：

1、志愿者协会干部按学生干部的社会工作项加分，不再累加服务小时加分。

2、获得各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不再累加服务小时加分。

3、以上各项得分不累计，以最高分计算。

4、参加经认定的学校、学院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被评为先进或优秀的加4分，合格加2分。

#### 第二十四条 文化、艺术、体育素质加分

1. 参加包括但不限于演讲比赛、知识竞赛、辩论赛、合唱比赛、体育竞赛等的文化类、艺术类和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得奖励或表彰的，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院级	2	1.5	1	0.5
校、市级	4	3	2	1
省、部级	8	6	4	2
国家级	12	10	8	4

说明：

(1) 以上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2) 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的同类文体竞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3) 参加校、市级比赛及以下文化和艺术类活动获得表彰加分原则上不超过15分；参加校、市级比赛及以下体育类活动获得表彰加分原则上不超过15分；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活动获得表彰按实际情况累加。

(4) 在各类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另加3分，破省纪录者另加6分，破全国纪录者另加8分。

(5) 规定上场人数超过15人的集体竞赛项目，校一等奖每人加2.5分；二等奖每人加1.5分；三等奖每人加1分；院一等奖每人加1.5分；二等奖每人加1分；三等奖每人加0.5分；不超过15人（含15人）的集体竞赛项目，按上表中加分标准加分。

(6) 参加元旦长跑的学生，前10名按一等奖加分，前50名按二等奖加分，前100名按三等奖加分。校运会长跑比赛跑完全程但未获奖的学生按鼓励奖加分，不同项长跑比赛可以累加。

(7) 马拉松竞赛完赛加2分，最高加4分。

(8) 校院组织的其它文体活动，（如辩论赛，篮球赛，足球赛，广播操比赛，太极拳比赛等）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年终审核按照相应文件加分。

(9) 参加本学院以及教学督导组认定的校级文艺晚会，获参演证明加0.5分，最高加2分。

2. 在经教学督导组认定的报刊杂志或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原创稿件（500 字以上）一篇，原则上按以下标准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标准	6	4	1	0.5	0.2

说明：

（1）发表稿件 500 字以下的减半加分。同一主题稿件在不同层级报刊杂志转载的，按在最高层级报刊杂志发表加分。

（2）在市级、校级和院级报刊杂志和媒体平台上发表稿件的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加分。

（3）在院级媒体平台上（微信）发表一篇原创稿件加 0.5 分。

（3）在省级及以上报刊或杂志上发表稿件，属于两人共同发表的，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40%；属于三人及以上共同发表的，限前三位作者加分，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30%，第三作者占 10%。

（4）在市级、校级、院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所加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在省级、国家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按实际情况累加。

（5）学生接受采访，个人事迹被校、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按上述标准加分。

3. 积极参加新生军训，获校“学生军训先进个人”的，当年加 1.5 分，荣获院“学生先进个人”的，当年加 0.8 分。

第二十五条 星级宿舍创建评选活动加分

1. 在每一期星级宿舍创建评选活动中，五星级宿舍成员每人加 2 分，宿舍长加 4 分；四星级宿舍成员每人加 1 分，宿舍长加 2 分。

2. 不参加评选或参加评选不达标的宿舍内所有学生骨干（含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学年工作考核等级最高定为合格，且本年度内不能获评各类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

3. 星级宿舍创建评选活动每学年开展两次，每一期分别计算加分。

4. 在校级“宿舍文化设计比赛”中获奖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2 分；在院级“宿舍文化设计比赛”中获一、二等奖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1 分，加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累加。

## 第二十六条 各类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的加分

荣誉类型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团支部 荣誉	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	6	5	3	2
	团支部非主要学生干部	5	4	2	1.5
	其他班级成员	3	2	1	1
班级 荣誉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6	5	3	2
	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	5	4	2	1.5
	其他班级成员	3	2	1	1

1、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包括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副书记。团支部非主要学生干部是指团支部宣传委员，团支部组织委员。

2、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是指班长和副班长，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是指其他班委（不包含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3、在每一期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中，获得“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或者获得两次以上“优良学风流动红旗”的班级，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加2分。

4、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每学年开展两次，每一期分别计算加分。

5、在同一学年荣获两项及两项以上班级（团支部）荣誉，按照最高加分×1.5计算。

第二十七条 以上素质加分项所涉及的各项竞赛和评比活动的级别分别由学院（部）和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如发生争议，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八条 凡在发展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或教授委员会等组织鉴定属实，情节轻微的取消虚假项所加之分，给予严肃批评教育；情节较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发展素质计零分并取消与此次测评相关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发展素质计零分，取消评优资格外，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除扣去该项加分外，同时品德测评不合格。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以学生班级为单位。测评工作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辅导员、班主任具体执行。

第三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由班主任主持、班干部具体负责计算。计算结果由辅导员核实并签字后报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计算结果由教学秘书核实并

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三十二条 品德测评和身心测评同时进行。先由学生本人作个人学年小结，提交班委会，然后在班主任的主持下，召开班级民主测评会进行评议。测评成绩由班委会具体负责计算。测评结果由班主任和班长签字后上报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三条 能力测评和创新测评的加分，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交由班主任和班委会进行初步认定后汇总上报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最终确定加分多少。其中在其他部门社会工作加分需由所任职务的单位负责人提出加分建议，再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加分多少。

第三十四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工作根据学校安排统一进行。各项测评结果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作最后审定后公示公布，学院在线发布素质测评综合统计信息，纸质档素质测评材料于学院办公室公示三天。若有异议，应在三天内向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重新审定后确定最终结果上报学校。

## 第五章 应用

第三十五条 本学年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当学年的奖励评比的主要参考依据。考虑到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的双向作用，学年评优的基本原则为：根据奖学金的评选比例，按基本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学生的参评资格，按发展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奖项的分配。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 1、校级优秀学生及以上奖励评选的基本原则

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优秀，根据学习成绩（通过 CET-4）及发展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奖项。按发展素质测评成绩的高低确定各类奖项。特殊情况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 2、院级优秀学生评选的基本原则

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良好以上，根据学习成绩及发展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奖项。按发展素质测评成绩的高低确定，特殊情况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 3、单项奖（三等奖）的条件

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合格以上，同时根据单项奖的设立奖项，按发展素质测评的相关成绩酌情确定。

4、具备上一等级奖学金评定条件，但未能评选上的，与下一等级符合条件的同学一起参评。

### 第三十六条

1、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度的评优：

- (1) 品德测评不合格者。
- (2)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不合格者。
- (3) 身心测评不合格者。
- (4)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或学院处分者。
- (5) 宿舍卫生三次得“差”的责任人，取消责任人的评优资格。宿舍卫生五次得“差”的，取消所有成员的评优资格。
- (6) 一学年内有两门及以上成绩不合格者。
- (7) 无故缺席班级或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2 次及以上者。
- (8) 当年志愿服务时长不满 20 小时者，以每年 9 月 1 日至来年 8 月 31 日为核算区间。
- (9) 未获得该学年全部应修学分者。

2、本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优秀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孙越崎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